衡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

文件

衡 阳 市 财 政 局

衡劳社[2010]12号

关于调整衡阳市城镇职工

生育保险有关待遇支付标准的通知

**各县市区劳动（人事劳动）和 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各有关单位：**

为了提高生育保险参保人员保障水平和生育保险基本使用效率，根据《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衡阳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衡政发[2004]12号）精神，经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完善我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调整计划生育手术费统筹支付标准**

（一）门诊上环、取环统筹支付标准由原来的80元/人次调整为200元/人次；

（二）早孕终止妊娠：门诊统筹支付标准由原来的160元/人次调整为400元/人次；住院统筹支付标准由原来的600元/人次调整为800元/人次；

（三）中孕引产住院统筹支付标准由原来的1000元/人次调整为1500元/人次；

（四）非分娩时输卵管结扎统筹支付标准由原来的240元/人次调整为1000元/人次。

**二、调整住院分娩统筹支付标准**

（一）平产统筹支付标准：三级医院由原来的1600元/人次调整为2400元/人次，二级医院由原来的1600元/人次调整为1800元/人次，一级医院由原来的1200元/人次调整为1400元/人次；

（二）剖宫产统筹支付标准：三级医院由原来的3000元/人次为3600元/人次；

（三）难产统筹支付标准：三级医院由原来的2000元/人次调整为2600元/人次，二级医院由原来的2000元/人次调整为2200元/人次。

三、产前检查门诊统筹支付标准由原来的200元/人调整为600元/人。

四、一次性生育补助金由原来的1000元/人次调整为1200元/人次。

五、本通知从2010年4月1日起执行。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，未作调整的项目仍按原标准执行。

 衡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衡阳市财政局

 二○一○年三月十九日